

上海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

(经 2018 年 8 月 7 日上海市医学会第三十六届理事会第二次全体理事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五章 推荐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七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八章 授奖

第九章 罚则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医学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充分调动广大医务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国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制定本管理办法。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医学科技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二条 上海医学科技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医务科技工作者团结协作、联合攻关、自主创新，攀登医学科学技术高峰，促进医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促进医学科技成果为人民健康服务，加速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三条 上海医学科技奖是由上海市医学会设立，面向本市医药卫生行业科学技术奖。上海医学科技奖按照科学技术水平、技术难度、社会或经济效益和对医学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设上海医学科技奖一等奖、二等

奖和三等奖、上海医学科技奖成果推广奖和上海医学科技奖社区卫生奖。

第四条 上海医学科技奖是授予医务科技工作者和单位的荣誉，授奖不决定科学技术成果的权属。

第五条 上海市医学会享有依法开展医学科学技术奖励活动和在公开出版物、媒体（含网络）上或学术活动中如实宣传报道的权利，未经上海市医学会授权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开展任何涉及上海医学科技奖的宣传活动。

第六条 上海医学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七条 上海市医学会聘请部分院士、常务理事组成上海医学科技奖奖励委员会，上海市医学会科技评估部负责评审奖励日常工作。

第八条 上海医学科技奖的评审奖励活动资金来源于社会及上海市医学会自有资金等。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九条 上海医学科技奖授予在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与卫生学、药学、中医中药学、卫生管理、医学科普等领域，为防治疾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做出如下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一）在医学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获得重要发现；

（二）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制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要医学技术发明；

（三）完成医学科学技术创新，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要医学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

（四）对普及医学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

（五）在卫生管理研究和实践领域，为提高卫生相关行政部门及卫生

服务组织等的管理和服务能力、保护和发展人民健康做出突出贡献项目等。

第十条 上海医学科技奖成果推广奖授予能积极有效的推广传播获奖的医学科技研究成果并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一条 上海医学科技奖社区卫生奖授予对临床适宜技术的创新和改进有一定成效，能提高疗效降低费用，对医学科技和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二条 上海医学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发现与阐明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创立科学理论和学说；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二）是重要医学技术发明的部分或者全部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三）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并指导工作；直接参与项目研究并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贡献；在直接参与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或在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技术实施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

第十三条 上海医学科技奖的主要完成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成果的研究过程中，主持或参与研究的制订及组织实施，并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该项成果的研究起到重要作用；

（二）在项目研究、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

第十四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得作为上海医学科技奖医学专业技术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其管理人员不得作为主要完成人申报医学专业技术类项目，但可以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申报卫生管理类项目。

第十五条 医学科普作品的主要完成人和单位应对所申报的医学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的贡献。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六条 上海医学科技奖奖励委员会由上海市医学会常务理事、部分院士、相关主管部门领导和有关人员组成。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和委员。

第十七条 上海医学科技奖奖励委员会负责对上海医学科技奖评审奖励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主要职责是：

- （一）确定上海医学科技奖的评审规则；
- （二）负责上海医学科技奖的评审奖励工作；
- （三）对上海医学科技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四）为完善上海医学科技奖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研究解决上海医学科技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上海医学科技奖奖励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4 年。

第十九条 上海市医学会科技评估部作为上海医学科技奖奖励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上海医学科技奖的评审、奖励日常等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上海医学科技奖奖励委员会的决议；
- （二）上海医学科技奖奖励委员会委员的聘任与换届的组织工作等；
- （三）负责上海医学科技奖推荐材料的形式审查、初审、复审、公示、异议处理、一等奖答辩及颁奖等组织工作；
- （四）组织宣传优秀医学科技成果，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与推广应用；
- （五）负责上海医学科技奖推荐单位及项目完成单位科研管理人员有关科技奖励管理的培训工作。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二十条 上海医学科技奖：

一等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获一等奖

1、在基础研究或技术水平上居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及其分支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对医疗技术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达到同类科学技术国内领先水平，有重大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

3、综合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取得非常显著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4、创造出的新材料、新物质、新产品、新工艺已被主管部门确认，并产生了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

二等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获二等奖

1、在基础研究或技术水平上接近同类科学技术国际先进水平，并为学术界所认可和引用，有重要的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

2、属国内最先进技术，应用范围广，且有明显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3、技术难度大，采用的方法或材料符合国情，有推广价值，且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显著；

4、国外保密技术的替代技术，证明有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5、推广应用先进科技成果，在疾病防治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

三等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获三等奖

1、在基础研究或学术上有较高水平；

2、属国内或市内先进技术，有较大的应用范围；

3、对已有方法、制品或工艺的重大改进，效益较显著；

4、虽然涉及的科学技术难度不大，但推广应用覆盖面广，取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显著，在疾病防治工作中取得明显成效；

5、推广应用先进科技成果，在疾病防治工作中取得明显成效。

第二十一条 上海医学科技奖成果推广奖 符合下列条件可获成果推广奖：

1、项目涉及主要技术内容须获得上海医学科技奖 3 年及以上；

2、积极有效的推广传播已获奖项目涉及的新技术或适宜技术并取得显著成效，成果转化率高，推广覆盖面广，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在原有获奖项目的研究成果基础上，进一步取得学术或技术上的突破，得到业内公认和引用，或作为政府部门出台法律法规或地方标准的依据，推动本学科发展，产生良好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二十二条 上海医学科技奖社区卫生奖 符合下列条件可获社区卫生奖：

1、项目第一完成人必须是服务在社区卫生第一线的卫生工作者；

2、项目涉及技术须适宜在社区开展和推广，具有良好的社会效应，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性能参数、学术、技术指标达到市内领先水平，并已经在本专业领域内推广应用；

3、项目应用适宜医疗技术，在常见病、多发病防治及医疗费用控制等方面并取得显著成效，对科技和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

第五章 推 荐

第二十三条 上海医学科技奖接受以下几种渠道推荐：

（一）单位推荐：

1、本市各高等医学院校及附属医疗、科研、预防等机构，需经相应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推荐；

2、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直属科研、预防等机构及驻沪部队医疗卫生机构由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或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推荐；

3、上海市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直属医疗、科研、预防等机构及不属于上述 1、2 两款范围的医疗卫生单位，由单位所属区医学会作为推荐单位审核推荐。

（二）专家推荐：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或上海市医学会会长、副会长，或上海市医学会专科委员会现任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3 人及以上可共同推

荐一项本学科领域或所熟悉专业的项目。

每位专家每年只能推荐 1 项，推荐时须独立写出对所推荐项目的评价意见。

第二十四条 各推荐渠道根据上海市医学会当年的推荐通知要求进行择优推荐，并指导主要完成单位进行推荐书填写和提交工作。推荐单位、推荐专家需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凡已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医学科技奖（或其他省部级奖项）、国家级科技奖励的项目均不得推荐上海医学科技奖。

第二十六条 未能通过评审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工作又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推荐。

连续两年推荐但未获奖的项目，如再次推荐须隔一年。

第二十七条 推荐上海医学科技奖、上海医学科技奖成果推广奖、上海医学科技奖社区卫生奖的项目需分别填写《上海医学科技奖推荐书》、《上海医学科技奖成果推广奖推荐书》、《上海医学科技奖社区卫生奖推荐书》，并按要求提供有关附件材料，制作 PDF 电子版本一并报送，推荐书及附件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已获上海医学科技奖的成果及其旁证材料不得再次使用。

第二十八条 推荐上海医学科技奖的项目除符合上述条款所列的条件之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由各级财政经费支持的各类计划项目成果，全面完成科研合同、计划和任务书的各项要求，技术资料完整准确；

（二）重大研究项目原则上应在全面完成后一次推荐；

（三）不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的争议；

（四）对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必须取得主管部门批准，且应获得批准一年以上；

（五）反映推荐项目主要科学技术内容的论文必须在国内外期刊上正式发表一年以上。由中外学者共同合作完成的论著，中国单位应作为通讯

作者单位，中国学者应当为通讯作者，且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的争议；

（六）应用性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实际验证并且整体技术已推广应用一年以上。推荐应用过程中涉及仪器、器械、设备等的，应获得国家批准和可以生产的证书一年以上及完成市场准入并形成批量生产规模，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项目中涉及技术标准制定的，技术标准应正式颁布并实施一年以上；

（八）推荐医学科普作品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及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在出版上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九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上海医学科技奖：

（一）未阐明医学意义的动物、植物、微生物品种、变种株；

（二）不符合医学伦理原则的；

（三）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的；

（四）原始材料不真实或不完整的；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 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对所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的，可在推荐时填写回避专家申请表，并提出理由。每个项目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3人。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三十一条 上海医学科技奖的评审程序如下：

（一）形式审查：由上海市医学会负责对推荐项目的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二) 初审：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上海市医学会按专业相近原则组织专家进行初审，推荐进入复审项目。初审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

(三) 复审：上海市医学会按专业组织专家对初审通过的项目进行复审。复审按照设定的授奖项目名额，提出建议授奖项目及等级（包括一等奖候选项目）。复审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

(四) 网上公示：复审入围结果在上海市医学会网站向社会公示 30 日，接受社会监督；

(五) 一等奖答辩：由上海医学科技奖奖励委员会和相关专业专家组成专家组，听取一等奖候选项目的现场答辩，从中推选出本年度上海医学科技奖一等奖获奖项目，落选项目顺延为二等奖项目。一等奖答辩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

(六) 奖励委员会审定：上海医学科技奖奖励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和批准；

(七) 异议处理：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上海市医学会启动异议处理程序，具体详见本办法第七章的有关规定；

(八) 评审结果发布：上海市医学会根据上海医学科技奖奖励委员会审定结果发文至相关单位，并适时组织颁奖大会。

第三十二条 项目第一完成人和第一完成单位可以在上海医学科技奖公示结束前的任何阶段提出退出评审的请求，须提供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和第一完成单位盖章的书面退出评审的公函。公示结束之日起，上海市医学会不再接受退出评审的请求。

第三十三条 评审专家原则上从本会各专科分会中选取，必要时从其他学会或有关医疗、教育、科研机构中特聘，复审与初审专家不重复。

第三十四条 上海医学科技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评审专家不参加同一法人单位同专业项目的评审。

第三十五条 上海医学科技奖奖励委员会、评审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须对推荐项目的有关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七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三十六条 上海医学科技奖接受社会和行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上海医学科技奖被推荐项目或候选人持有异议的，可在公示之日起30日内以真实身份书面向上海市医学会提出，除属弄虚作假和剽窃或成果有原则错误，逾期或匿名提出异议的一概不予受理。

第三十七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单位法人要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十八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提出被推荐项目或候选人存在数据及结论等不实、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等涉及科研诚信、科研伦理、学术不端等问题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对评审结果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三十九条 实质性异议由负责推荐该项目的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协助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推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如期提交书面答复意见。

必要时，上海市医学会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或采取其它解决方式。

第四十条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该项目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负责协调，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处理意见。

第四十一条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异议处理程序的项目不予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第四十二条 上海市医学会科技评估部向上海医学科技奖奖励委员会

报告异议核实处理情况。对提出异议者信息给予保密。

第八章 授 奖

第四十三条 上海医学科技奖、上海医学科技奖成果推广奖每年评审一次，授奖一次。上海医学科技奖社区卫生奖每二年评审一次，授奖一次。

第四十四条 上海医学科技奖、上海医学科技奖成果推广奖、上海医学科技奖社区卫生奖原则上授奖比例不超过申报比例 50%。

第四十五条 上海医学科技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上海医学科技奖成果推广奖和上海医学科技奖社区卫生奖不设等级，

上海市医学会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颁发获奖证书。对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上海医学科技奖设一等奖 5～8 项，二等奖 15～20 项，三等奖 30～35 项，一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单位数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7 人，授奖单位数不超过 7 个；三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授奖单位数不超过 5 个。

上海医学科技奖成果推广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单位数不超过 7 个；上海医学科技奖社区卫生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单位数不超过 5 个。

第四十六条 上海市医学会每年根据奖励委员会审定的评审结果，做出对获奖项目、人选及等级的奖励决定，并颁发证书、奖金。奖金数额以当年上海市医学会奖励决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上海市医学会从上海医学科技奖的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中华医学科技奖。

第九章 罚 则

第四十八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申报成果存在数据、材料等造假行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上海医学科技奖，由上海市医学会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

第四十九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协助他人骗取上海医学科技奖，由上海市医学会通报批评或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五十条 参与上海医学科技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发现后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于2011年12月15日经上海市医学会第34届理事会第五次全体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及《上海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